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宪。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519,1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8,837,250 股的 58.499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468,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5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8%。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8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9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484,0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5%;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19,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19,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19,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9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王骁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购买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上述事项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2.95%/1.15%

5、理财期限:90 天

6、起息日:2020 年 7 月 7 日

7、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5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 88103 号封闭式理财计划

2、理财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3.7%-4.2%

5、理财期限:161 天

6、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7、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3)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1829 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产品类型: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4.05%

5、理财期限:126 天

6、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7、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稳健型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公告编号
1	"乾元-顺鑫"2020年第67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20年5月22日	188天	3.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0-033
2	2020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6月12日	92天	3.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33
3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7日	90天	2.95%/1.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9
4	招银理财招睿金石系列88103号封闭式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200	2020年7月13日	161天	3.7%-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9
5	1829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16日	126天	4.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9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4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贵生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融资结构,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将部分生产线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开展直接或间接融资租赁交易,其中直接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因间接融资向中方租赁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额度项下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参考市场公平价格,确认租赁期限、交易金额、放款时间、融资利率、付款周期、服务费率等事项,上述授权或交易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贵生、黄旭晖、郑澍、林伟杰、苏其颖、马晓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利害关系股东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供应商所签订的原材料采购订单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担保额度,担保事项发生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具体供应商、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届时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有效期内发生的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具体内容及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7 月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实施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0 年 7 月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实施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7 月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实施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4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8、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将部分生产线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开展直接或间接融资租赁交易,其中直接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因间接融资向中方租赁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7 月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实施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4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优化融资结构,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将部分生产线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开展直接或间接融资租赁交易,其中直接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因间接融资向中方租赁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额度项下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参考市场公平价格,确认租赁期限、交易金额、放款时间、融资利率、付款周期、服务费率等事项,上述授权或交易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方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的控股二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贵生、黄旭晖、郑澍、林伟杰、苏其颖、马晓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旭晖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66C3Q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中方国际 75%股权,电子信息集团持有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中方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中方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3,170.14	3,109.75	0	-73.03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6,658.76	15,725.86	64.77	-56.25

履约能力分析:中方租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中方租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拟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方租赁签订具体融资租赁合同,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参考市场公平价格,确认租赁期限、交易金额、放款时间、融资利率、付款周期、服务费率等事项,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拟确定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出租方或提供服务方: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承租方或接受服务方: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

租赁标的: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部分生产线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交易标的在交易日前归公司本部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方式:售后回租或接受服务;

直接融资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

间接融资服务费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

融资利率及服务费率:参照放款时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增信措施:公司为上述额度项下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定价 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虽然公司将生产线部分设备(即租赁物)出售给中方租赁再租回使用,租赁期满,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购回全部租赁物所有权,但租赁期间公司仍将设备用于自身经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租赁物仍在公司核算并计提折旧,不会因为出售或留购产生处置损益,仅因发生的融资费用(主要为租赁利息等)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中方租赁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的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拟开展的融租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4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合力泰")与其供应商所签订的原材料采购订单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担保额度,担保事项发生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具体供应商、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届时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有效期内发生的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国内外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福建合力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合力泰总资产为 27,736.75 万元,总负债 27,492.44 万元,净资产为 244.3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 24,828.64 万元,利润总额 325.75 万元,净利润 244.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7,261.78 万元,总负债 66,315.26 万元,净资产 10,946.52 为万元;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 72,707.49 万元,利润总额 936.27 万元,净利润 671.10 万元。

经核查,福建合力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为福建合力泰与其供应商所签订的原材料采购订单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及江西合力泰尚未与供应商签订具体担保合同;具体供应商、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届时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合力泰与其供应商所签订的原材料采购订单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保证日常采购业务的有效开展,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及管理成本,提升区域供应链管理能力,完善业务布局。福建合力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实施合理有效的业务和资金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742,836.4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50%。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担保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情况等均良好且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5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2: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 1:《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提案 3:《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7 月修订)》

提案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0 年 7 月修订)》

提案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7 月修订)》

提案 6:《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7 月修订)》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 1 系涉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 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	√
4.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0 年 6 月修订)》	√
5.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	√
6.00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8:30 至 12:00,13:30 至 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合力泰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20 层(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谨

电话:0796-8979766

传真:0796-7088855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7 月修订)》	√			
4.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0 年 7 月修订)》	√			
5.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7 月修订)》	√			
6.00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7 月修订)》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附件三: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